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海韻

張懷潞

蔡玲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2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0,218元	張海韻、 張懷潞、 蔡玲蓉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9月25日止	按年息1.775% 計收利息
001	新臺幣 390,218元	張海韻、 張懷潞、 蔡玲蓉	自民國114年 9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2.775% 計收利息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0,218元	張海韻、 張懷潞、 蔡玲蓉	自民國114年 5月2日起	至民國114年 9月25日止	按年息0.1775% 計收違約金
001	新臺幣 390,218元	張海韻、 張懷潞、 蔡玲蓉	自民國114年 9月26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1日止	按年息0.2775% 計收違約金
001	新臺幣 390,218元	張海韻、 張懷潞、 蔡玲蓉	自民國114年 1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0.555% 計收違約金

03 附記：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-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